

## 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話(公司電話、住	公( )
		家電話或手機電話	宅( )
電子郵件信箱		務必至少填寫一項) 手機：	
申請次數	核發金額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申請人之存款帳戶帳號 (郵局或銀行限填一項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申請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	郵局	分局
		局號	帳號
		銀行	分行
		活期帳號	

**文件檢核表 (申請人請自行檢閱並打勾核對)**

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。
- 領據。
- 切結書。
-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戶籍謄本影本。
- 就業保險投保資料。
- 在職證明書。
- 畢業證書影本。
- 薪資明細表或薪資轉帳紀錄影本。
-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- 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求職紀錄證明。(自行尋職就業者免附)
- 退役證明文件影本(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計畫之青年需檢附)
-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(第二次申請者需檢附)。

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必詳閱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  
 2. 獎勵金申請案審查及核撥事宜依據「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」辦理。  
 3.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。

(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：1.通過

2.未通過：文件不全，缺\_\_\_\_\_

未符合資格累計申請金額已逾 9,000 元其他

資格審核承辦單位蓋章：